

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8樓之3

電話：27845822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及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編製基礎	7
四、重要會計科項目之說明	9
五、關係人交易	10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
七、重大期後事項	10
八、其他揭露事項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台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台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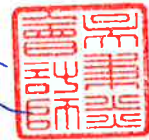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鼎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秉炎



登記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1836 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57 號 7 樓之 6

電話：(02)27013196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4 四-1	\$9,658,401	62.93	\$8,670,663	63.01	應付帳款		\$300,000	1.96	\$305,938	2.22
其他應收款		1,817	0.01	1,683	0.01	其他應付款	四-3	576,607	3.76	604,052	4.39
預付款項		153,893	1.01	79,692	0.58	其他流動負債		37,434	0.24	35,770	0.26
其他流動資產		27,864	0.18								
流動資產合計		9,841,975	64.13	8,752,038	63.60	流動負債合計		914,041	5.96	945,760	6.87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914,041	5.96	945,760	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5 四-2	495,625	3.23			淨值					
基金	四-4	5,000,000	32.58	5,000,000	36.33	永久受限淨資產	三-6 四-4	5,000,000	32.57	5,000,000	3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	0.06	10,000	0.07	未受限淨資產		9,433,559	61.47	7,816,278	56.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5,625	35.87	5,010,000	36.40	淨值合計		14,433,559	94.04	12,816,278	93.13
資產總計		\$15,347,600	100.00	\$13,762,038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5,347,600	100.00	\$13,762,038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三-5	47,449,000	99.75	40,400,000	99.76	7,049,000	17.45
利息收入		117,341	0.25	97,672	0.24	19,669	20.14
其他收入			0.00	3	0.00	(3)	0.00
收入合計		47,566,341	100.00	40,497,675	100.00	7,068,666	17.45
支出							
業務支出	五	41,590,499	87.44	38,325,587	94.64	3,264,912	8.52
行政管理支出		4,358,561	9.16	4,690,899	11.58	(332,338)	(7.08)
支出合計		45,949,060	96.60	43,016,486	106.22	2,932,574	(0.98)
本期餘絀		1,617,281	3.40	(2,518,811)	(6.22)	4,136,092	(164.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6 四-4						
本期稅後餘絀		1,617,281	3.40	(2,518,811)	(6.22)	4,136,092	(164.21)
本期綜合餘絀		1,617,281	3.40	(2,518,811)	(6.22)	4,136,092	(164.21)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2年01月01日餘額	5,000,000			10,335,089		15,335,089
112年稅後餘絀				(2,518,811)		(2,518,8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7,816,278		12,816,278
113年01月01日餘額	5,000,000			7,816,278		12,816,278
113年稅後餘絀				1,617,281		1,617,2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9,433,559		14,433,559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617,281	(\$2,518,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17,341)	(97,672)
折舊費用	53,375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4,201)	(8,8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864)	1,2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38)	35,9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445)	54,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4	8,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9,531	(2,525,483)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9,531	(\$2,525,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000)	
收取之利息	117,207	97,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793)	\$97,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7,738	(2,428,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0,663	\$11,098,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8,401	\$8,670,663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於民國一〇二年由林敏雄君等五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伍佰萬元成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依法公告在案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本會成立宗旨主要以民間力量為基礎，結合學術知識，協助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及相關綠地公共工程管理品質之提升，並辦理下列事項：

- 1、關於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及相關綠地經營事項，提供公園、綠地、植栽、環境及其影響因子等建議，以為主管機關評估推動決策參考。
- 2、協助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在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及其相關綠地公共工程之推動，落實臺北市綠地公園生態環境永續管理發展理念事項。
- 3、自發性或接受主管機關指導委託辦理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及其相關綠地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各類活動事項。
- 4、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事務。

本會不以營利為目的，本會捐助章程業已明定本會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4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編製基礎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台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3 流動及非流動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份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數、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份價款與該資產帳面價值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數
運輸設備	5 年

6 淨值及捐贈收入

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捐助列入淨值科目；其餘捐款若係充作業務經費者，則列入捐贈收入科目。

因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係永久受限淨值；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係未受限淨值，包括累積結餘等。

7 所得稅

本會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13 款及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符合上開標準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553,889	\$55,293
活期存款	9,104,512	8,615,370
合 計	\$9,658,401	\$8,670,66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495,625	\$-
合 計	\$495,625	\$-

一一三年度

資產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運輸設備	\$-	\$549,000	\$-	\$549,000
減：累計折舊	-	53,375	-	53,375
合 計	\$-			\$495,625

一一二年度

運輸設備	\$-	\$-	\$-	\$-
減：累計折舊	-	-	-	-
合 計	\$-			\$-

3 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359,805	\$345,300
應付勞務費	72,000	60,000
應付雜項費用	\$144,802	198,752
合 計	\$576,607	\$604,052

4 永久受限淨值

本會設立基金總額為 5,000,000 元。依章程規定應定存於金融機構不得動支。

本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金融機構，帳列非流動資產-基金。

5 所得稅

本基金會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基金孳息及其它各項收入比例分別為 96.6%及 106%，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

本基金會歷年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一一年度。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之一為該公司董事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類 別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業務支出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1,600,250	\$936,650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已發包合約尚未認列支出金額分別為 2,362,100 元及 6,820,211 元。

七、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八、其他揭露事項

1. 重大營運事項:無此事項。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本會 113 度及 112 年度皆未支付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2)本會舉辦各項研討會支付董事出席費，113 年度為 72,000 元、112 年度為 126,000 元。